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上訴人 黃建宏

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持原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02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993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臺中商業銀行鳳山分公司存款債權及墾通企業有限公司薪資債權。惟支付命令所表彰債權，源於訴外人洪龍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洪龍公司）為向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2年11月17日起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X2-871、OB-528、KU-107號等車輛（下稱系爭車

輛），於91年2月3日邀同被上訴人及訴外人許金福、洪龍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茂豐公司共同簽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合約），嗣茂豐公司於110年1月27日將其對主債務人洪龍公司、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許金福、洪龍之未清償債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全部讓與上訴人。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以受讓債權為由，聲請原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13萬2000元，及自9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8%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所保證債務既為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時效。上訴人主張本件無還款紀錄，依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第4條約定如有一期以上未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則自簽約日91年2月3日起算2年即至93年2月3日為止，本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從權利即利息請求權亦隨之時效消滅，被上訴人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嗣因上訴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乃更正聲明，求為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茂豐公司考量其非銀行，不宜為借貸業務，故以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之名義成立契約，然本質上仍為消費借貸，請求權時效期間應為15年。上訴人自茂豐公司受讓債權，非原始債權人，被上訴人所保證之分期款債務何時視為到期、上訴人請求權時效是否消滅、何時消滅，均請鈞院依卷內證據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洪龍公司為向茂豐公司購買車輛，於91年2月3日邀同被上訴人及許金福、洪龍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茂豐公司共同簽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

(二)茂豐公司於110年1月27日將其對主債務人洪龍公司、連帶保

證人即被上訴人、許金福、洪龍之未清償債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全部讓與上訴人。上訴人並於110年8月19日寄送存證信函至被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戶籍地，通知債權讓與事實，惟因招領逾期而退回。

(三)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以其受讓對被上訴人之上開債權為由，向原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經原法院以系爭支付命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13萬2000元，及自9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8%計算之利息，該支付命令於111年6月25日送達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5日確定。

(四)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已扣押被上訴人對臺中商業銀行鳳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被上訴人對壟通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嗣因原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1號裁定准許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被上訴人已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中，尚未執行終結。

四、本件爭點：

(一)上訴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被上訴人得否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三)承(二)，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被上訴人得否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

01 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
02 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
03 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
04 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程序，以排除其強
05 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程序，
08 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
09 可；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
10 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為
11 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12 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
13 行為由駁回其請求，應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是否可採予以調查
14 審認（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

15 2. 上訴人於111年8月24日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
16 執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於11
17 1年9月12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程序
18 序，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以其已於112年4月28
19 日撤回強制執行為上訴理由提起上訴，致被上訴人原請求之
20 內容無從實現，被上訴人乃更正聲明，求為命上訴人不得執
21 行名義聲請對其為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就上
22 訴人此一主張予以調查審認而為裁判，不得逕以上訴人撤回
23 執行為由，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

24 3. 從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聲明既係請求
25 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自
26 不因上訴人撤回該執程序而有影響，合先敘明。

27 (二)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8 1.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9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
30 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
31 不行使而消滅；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

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查，洪龍公司為向茂豐公司購買車輛，於91年2月3日邀同被上訴人及許金福、洪龍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茂豐公司共同簽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茂豐公司於110年1月27日將其對主債務人洪龍公司、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許金福、洪龍之未清償債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全部讓與上訴人，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以受讓對被上訴人之債權為由，向原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並告確定，上訴人嗣於111年8月24日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第二條約明：「洪龍公司向茂豐公司採購標的，茂豐公司同意在雙方約定金額內由洪龍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償付採購品之價款」等語（原審卷第21頁）。茂豐公司既與洪龍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合約，供給洪龍公司前開車輛，分期收取採購車輛之價款，則洪龍公司應給付茂豐公司之分期款，性質即屬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被上訴人為洪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洪龍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茂豐公司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是茂豐公司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性質亦屬商人供給之商品之代價，時效期間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而為2年。

2. 又按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亦為民法第299條第1項、第742條所明揭。所謂得對抗

之事由，包括債務人對債權讓與前已完成之消滅時效抗辯，亦得以對抗受讓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準此，上訴人自茂豐公司受讓債權後，對被上訴人之分期付款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期間仍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為2年，至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則依民法第126條規定，適用5年之消滅時效。依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第3條約定採購價款分37期付款，每月一期；第4條並約定「上開採購分期總價款由洪龍公司一次開立分期支票交付茂豐公司…如遇該分期票據有一期以上未能兌付，洪龍公司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未付價款」等語（原審卷第21頁），上訴人復已自陳本件債權無任何繳款紀錄（原審卷第83頁），可見洪龍公司並未繳交任何一期分期付款，依前開第4條約定，洪龍公司於第一期應繳未繳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採購價款，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雖未記載分期付款期間，但至遲應以簽約後隔月即91年3月3日為第一期款應付款日，洪龍公司於該日未付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故自91年3月4日起，茂豐公司即可對主債務人洪龍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等人請求全部採購價款，經加計2年時效期間，茂豐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本金請求權應至93年3月4日即時效完成而消滅。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02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在時效完成後遲至111年5月12日始聲請支付命令，並於111年8月24日始聲請強制執行，均不生時效中斷重行起算時效之效果。上訴人亦未主張並舉證其他時效中斷事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採購價款即分期付款本金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消滅。

3. 復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該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又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

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自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採購價款即分期款本金請求權已於93年3月4日即時效完成而消滅，業如前述，並經被上訴人於本件起訴後為時效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本金債權即已消滅，屬從權利之利息債權（含已發生、時效尚未完成之利息債權）亦隨同消滅。

4.是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採購價款即分期款本金請求權、利息請求權均已時效完成而消滅，並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被上訴人均得拒絕給付。

(三)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1.末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既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為前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上訴人不得執系爭

01 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其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
03 消滅，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
04 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
05 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6 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7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三庭

14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5 法 官 蔣志宗

16 法 官 張維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2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黃璽儒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